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运函〔2017〕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船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近期，惠州市某船舶运输企业所属“惠丰年 298”船发生碰撞番中公路洪奇沥大桥桥柱事故，严重影响行车和桥梁安全。为有效提高我省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水平，避免发生类似事故，现将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经营资质管理。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内水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开展行政许可审查，严格按照船舶核定的适航区域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加强船舶日常营运管理，督促、核查各营运船舶各有关证书保持有效。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地要认真吸取船舶撞击公路桥梁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配合海事等部门，督促船公司加强船舶营运管理，特别要加强船舶过往桥梁水域安全教育，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船舶营运安全。督促各船舶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海事部门核定的航区与通航规则航行。

三、严格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运输船舶营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水函〔2016〕2184）等有关要求，遇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